**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财政厅（局）、物价局（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１９８９年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近三年的实践证明，高等教育收取适当的办学费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对发展高教事业，鼓励学生努力学习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制定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和办法，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各地各校的具体情况，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为此，现作如下通知：

一、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本地区，本校和学科特点研究拟定学杂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授、夜大学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收费标准，并按行政隶属关系，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抄报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二、普通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在研究制定收费标准时，一定要从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全国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大多数群众的经济收入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制定，要区别办学质量的高低和同一地区同类型院校大体平衡的原则。

三、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务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研究生报名考务费等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四、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和办法的同时，普通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健全与之相配套的政策和措施。学校应大力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勤工俭学活动，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国家将研究改进现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的发放办法。

五、各项收费的使用管理，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１９９２年学年度以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按照原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凡与本通知相低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